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李波直接持有公司 2,214,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0%，通过法人晟海投资持有公司 8,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75.00%，合计持有公司 10,3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95.50%。李波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高档酒店或住宅楼盘开发商，其发展状况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紧密关联，尤其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或宏观经济下行，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内市场，2014 年才开始开拓贵州省市场，较少开发或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在湖南地区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市场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区域比较集中的风险。

四、移动互联网 APP 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研发一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谊家），该程序主要实现的功能为智能家居、智能小区、出行助手等。目前产品已逐步试运营，预期项目能够有效提高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但是由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东情况.....	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0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1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营业务.....	2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2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25
五、公司商业模式.....	3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0
第三节公司治理	4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42
五、同业竞争.....	44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4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48
第四节公司财务	52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52

二、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3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7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9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83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92
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9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98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0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03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0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0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6
三、律师声明.....	1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9
第六节附件	1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0
三、法律意见书.....	110
四、公司章程.....	1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1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龙国际	指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海龙国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湖南海龙国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晟海投资	指	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PP	指	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A+4C”	指	现代建筑技术（Architecture）、现代控制技术（Control）、计算机技术（Computer）、通讯技术（Communication）、图像显示技术（CRT）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
机电一体化	指	将机械技术、电工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接口技术、信号变换技术等多种技术进行有机的结合，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协调、控制各机械或机电部件的相互联系。
弱电项目	指	工程项目中的弱电工程，包括电话通讯系统、计算机局域网系统、音乐广播系统、有线电视信号分配系统、保安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62 号软件中心大楼专业楼、孵化楼 294 号

邮编：410013

电话：0731-84144108

传真：0731-84495088

网址：<http://www.hlgjwl.com>

电子邮箱：hailongguoji@163.com

董事会秘书：王岸嘉

组织机构代码：66858270-9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视监控系统、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监控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灯光音响、教学仪器的销售、安装。（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建筑智能化、机电一体化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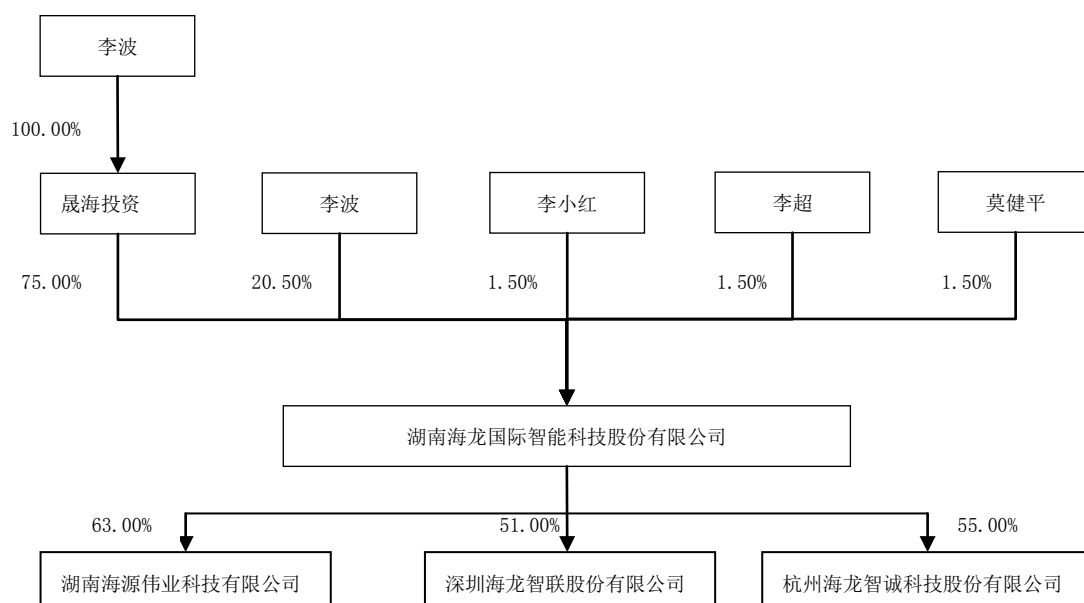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额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晟海投资	-	是	8,100,000.00	75.00	0	8,100,000.00
2	李波	董事长	是	2,214,000.00	20.50	0	2,214,000.00
3	李小红	董事	否	162,000.00	1.50	0	162,000.00
4	莫健平	董事	否	162,000.00	1.50	0	162,000.00
5	李超	监事	否	162,000.00	1.50	0	162,000.00
合计		-	-	10,800,000.00	100.00	0	10,800,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表所列：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晟海投资	法人	81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李 波	自然人	221.40	20.50	净资产折股
3	李小红	自然人	16.20	1.50	净资产折股
4	莫健平	自然人	16.20	1.50	净资产折股
5	李 超	自然人	16.2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中，晟海投资系李波投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小红与李波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晟海投资，持有公司 8,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75.00%。公司股东李波直接持有公司 2,214,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0%，通过晟海投资持有 7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3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95.50%。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李波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或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等均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晟海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301930000708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波，住所为长沙高新

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麓谷林语小区 E7 栋 1708 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信息产业投资。现李波持有晟海投资 20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00%，为该公司唯一股东。

李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湖南省新华书店信息中心任技术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创立湖南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市爵盛投资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李波变更为晟海投资。但是由于李波系晟海投资唯一的股东，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同意：成立公司名称为湖南海龙国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电视监控系统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安装；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设备及百货的销售。

2007 年 12 月 4 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茗荃会验字（2007）1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15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波	190.00	190.00	95.00	货币
2	李小红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由股东分两期出资。其中，李波出资额由190万元增加至1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缴167.20万元；李小红出资额由10万元增加至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缴8.8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湖南力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力信验字[2011]第N-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波、李小红缴纳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6万元整，其中，李波以货币出资167.2万元，李小红以货币出资8.8万元。截至2011年12月16日，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6万元。

2011年12月20日，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波	1,026.00	357.20	95.00	货币
2	李小红	54.00	18.80	5.00	货币
合计		1,080.00	376.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4年6月26日，李波和李小红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完成了第二期出资。截止2014年6月26日，公司实缴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1080万元，持股比例为：李波占比95.00%、李小红占比5.00%。

湖南湘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银验字（2014）第06-26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波、李小红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704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704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04万元。其中，李波以货币出资668.8万元，李小红以货币出资35.2万元。

（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7日，李波和晟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74.50%股权转让给晟海投资，李小红和晟海投资、李超、莫健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给晟海投资、李超、莫健平0.5%、1.5%和1.5%股权。

2014年7月3日，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换发投资人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3CSA1032-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850,062.67元。

2014年9月2日，鹏盛评估出具了鹏盛评字[2014]第001号《湖南海龙国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07.19万元。

2014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9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CSA1032-3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缴股份已按时足额缴足。

2014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80万按1:1比例折合股本，其余的50062.6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9月28日，长沙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晟海投资	81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李 波	221.40	20.50	净资产折股
3	莫健平	16.20	1.50	净资产折股
4	李 超	16.20	1.50	净资产折股
5	李小红	16.2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李波，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马群成，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华天大酒店，任主管；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工程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京成龙华天大酒店餐饮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湖南郴州华天大酒店筹建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湖南运达喜来登项目筹建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浏阳华天大酒店项目筹建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湖南芙蓉国集团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筹建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3、杜钢，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3614 工厂，任电气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长沙市路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营销总监。

4、莫健平，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国讯网络有限公司，任设计

员；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长沙市奥迅网络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营销经理。

5、李小红，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高中文化。1994年3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长沙市园林局接待处，任收银员；2003年5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公司出纳。现兼任股份公司财务部职员。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袁一丁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张黎明，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海悦花园大酒店主管，2005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海悦酒店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娄底金和康年国际大酒店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营销经理。

2、袁一丁，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湖南国讯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长沙市奥迅网络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行业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任福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湖南区域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工程部总监。

3、李超，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长沙新闻大酒店，任销售专员。2005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马群成，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宁素芳，财务总监，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长沙三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长沙宏银机械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3、王岸嘉，董事会秘书，女，大专学历，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长沙市房地产管理局，任局办秘书；1998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湖南泰尔制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香港金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深圳赛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湖南天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9.32	449.60	347.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8.48	358.69	32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8.48	358.69	328.69
每股净资产（元）	0.99	0.95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0.95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1	20.22	5.44
流动比率（倍）	5.15	4.62	16.07
速动比率（倍）	3.61	4.05	15.84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4.12	525.31	93.58
净利润（万元）	5.79	30.00	-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	30.00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7	30.00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7	30.00	-0.40
毛利率（%）	25.67	25.91	43.29
净资产收益率（%）	0.81	8.73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	8.73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3	19.51	3.93
存货周转率（次）	3.19	13.97	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6.43	170.98	-24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45	-0.66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 3：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 4：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461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包爽

项目行业负责人：王玮炜、王栋娜

项目法律负责人：包爽

项目财务负责人：王建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英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层

电话：0731-84331588

传真：0731-84330909

经办律师：毛英、杨帆、黄纯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景东、刘辉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湖南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熊岸杨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城国际 505 号

电话：0731-82685521

传真：0731-82685521

经办评估师：罗洪波、赫风帆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机电一体化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主要包括智能楼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智能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一卡通及门禁考勤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酒店管理软件系统、VOD 视频点播系统、酒店智能客房控制系统、多媒体校园网系统、酒店及公司集团电话系统、机房防雷接地等系统的集成、施工、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技术产品开发。

目前，作为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研制开发移动互联网 APP 软件“谊家”，产品设计贴近客户需求，主要服务于业主和物业，主要功能为在智能家居、智能小区、便捷出行等方面提供一系列智能便民服务，产品已经逐步推广运营，暂没有产生营业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1,815.73 元、5,196,341.64 元、8,807,029.0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37%、98.92%、94.28%，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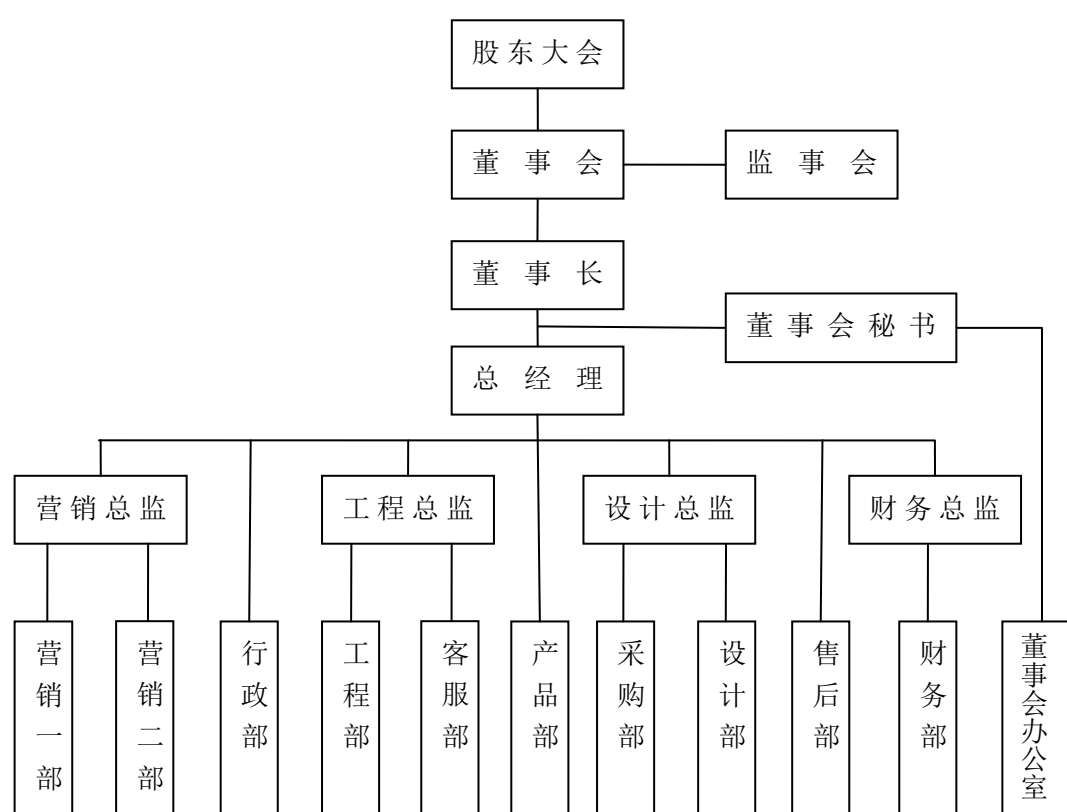
按服务对象划分，公司主要服务包括：酒店行业弱电施工管理服务、高速公路弱电施工管理服务、智能小区弱电施工管理服务、医院弱电施工管理服务、广场弱电施工管理服务、政府机关弱电施工管理服务、广场弱电施工管理服务、校园弱电施工管理服务，主要为其提供建筑智能系统的规划咨询、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运营增值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目前，该业务主要布局在湖南市场。

公司主要客户为酒店、政府机关、小区、广场等，其中酒店客户所占的比例较大。由于酒店智能化所需要的系统和技术也相对复杂，主要涉及的系统包括：

楼宇设备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防雷接地系统、集成管理系统、机房系统等。公司通过酒店智能化积累的经验和技能，逐步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小区智能化、广场综合布线等综合要求较低的项目更加得心应手。建筑通过智能化安装或改造可以对公共资源进行科学化的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给用户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和高效的工作环境。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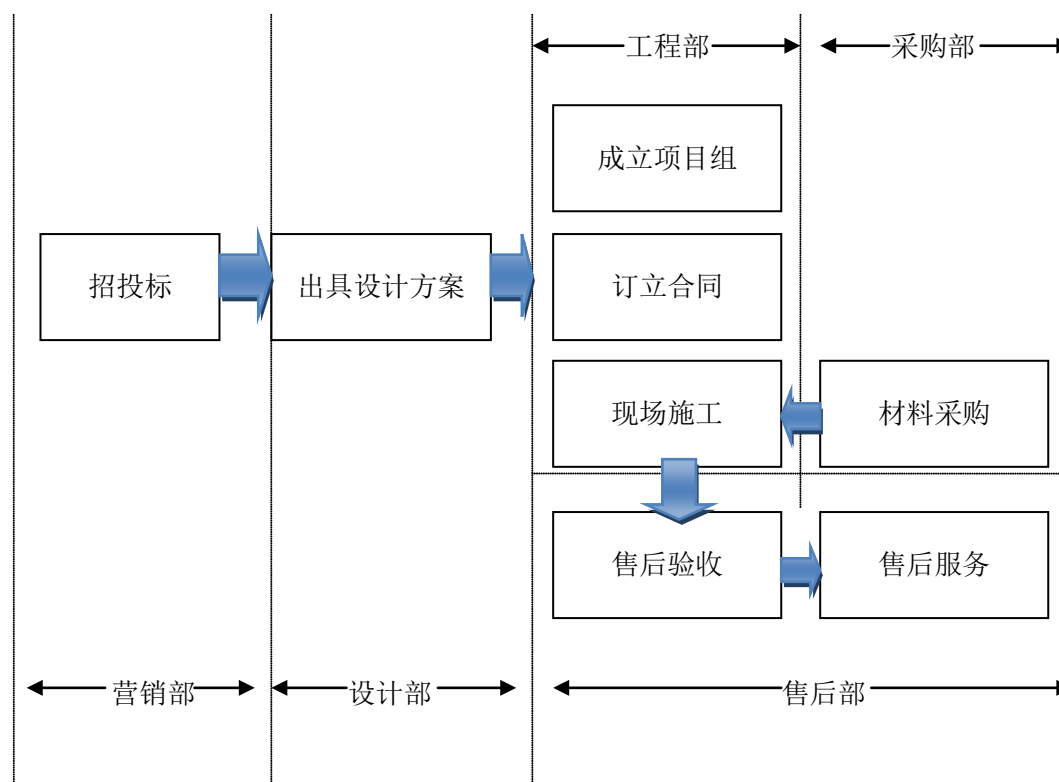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销售部获取招标信息，并且负责联系招标方，会同项目售前部完成项目的前期投标、接洽等工作；（2）项目中标后，设计部进场尽职调查，并进行具体方案的研究设计，出具设计方案（图纸、清单）后与工程部进行对接；（3）工程部组建项目团队，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承包合同，项目实施部按照研发出的项目方案编制材料清单交予采购部采购，安排现场施工；

(4) 工地竣工验收后由工程部组织，项目经理与售后部人员、客户监理到工地现场进行工地验收和交接。售后部人员到工地验收完毕，达到交接要求后，双方签字认可，交接完成；(5) 交接完成后由售后部安排专人跟进项目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见下图：



公司业务流程清晰，管理有序。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各个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有效地保证了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智能化服务，建筑智能化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A+4C”以及管理科学、施工管理技术等学科知识的全面支持。建筑智能化技术是现代建筑技术与通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目前公司主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体现在硬件施工和软件运行两块。具体来讲其技术基础是现代建筑技术（Architecture）、现代控制技术（Control）、计算机技术（Computer）、通讯技术（Communication）、图像显示技术（CRT），即所谓的“A+4C”技术。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注册商标。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为：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酒店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0410	2013 年 09 月 01 日
2	成品库房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0406	2012 年 10 月 10 日
3	金卡会员通讯平台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7112	未发表
4	测度元素传输通讯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7207	未发表
5	工程进度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7415	未发表
6	原材料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7421	未发表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专利技术。

4、其他

序号	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lgjwl.com	2009 年 07 月 17 日	2015 年 07 月 19 日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湖南省社会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单位备案证	湘公防（备）证 字 141154 号	湖南省公安厅	2015 年 4 月 29 日	备案等级： 壹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04043010507	长沙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	建筑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 【2014000476-0 2（2）】	湖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15 年 11 月 21 日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46.28%，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和其他	106,881.00	62,768.12	44,112.88	41.27
运输设备	439,615.00	230,797.98	208,817.02	47.50
合计	546,496.00	293,566.10	252,929.90	4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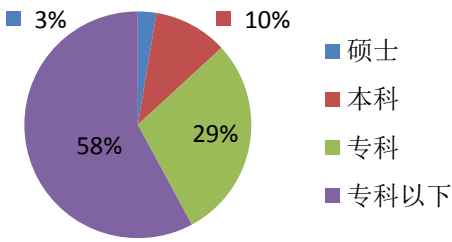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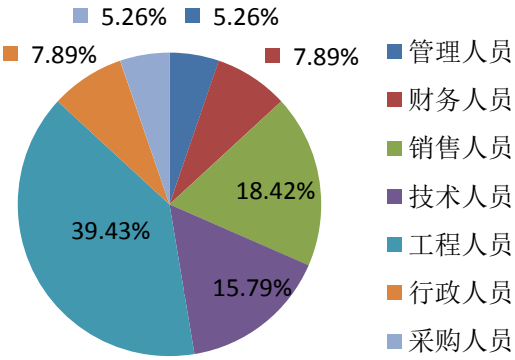
（1）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	1	2.63
本科	4	10.53
专科	11	28.95
专科以下	22	57.89
合计	3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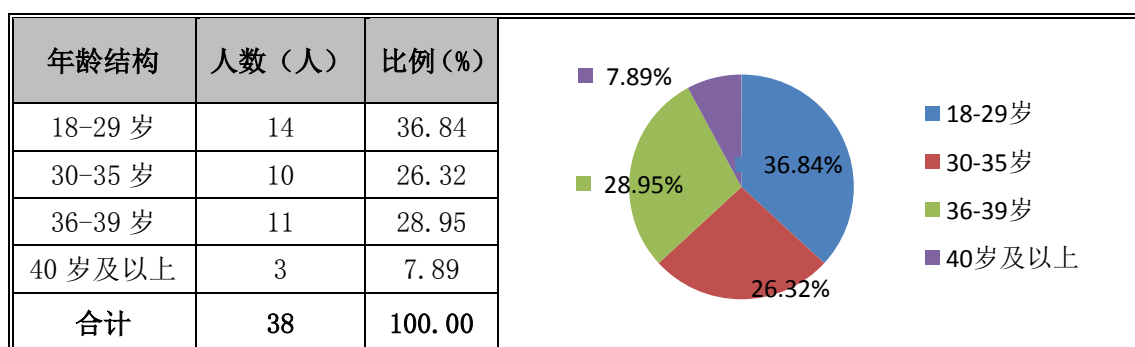


（2）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	5.26
财务人员	3	7.89
销售人员	7	18.42
技术人员	6	15.79
工程人员	15	39.43
行政人员	3	7.89
采购人员	2	5.26
合计	38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袁一丁，监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熊波，设计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在湖南佳乐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现任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杨志高，工程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在湖南省微波局科贸公司任职员；2002年7月至2012年9月，在湖南乘风通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现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持股。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酒店建筑弱电系统	6,974,627.53	79.19	3,983,078.41	76.65	497,400.00	55.16
住宅小区弱电系统	215,664.74	2.45	530,000.00	10.20	-	-

医疗机构建筑弱电系统	1,616,736.77	18.36	683,263.23	13.15	-	-
其它*	-	-	-	-	404,415.73	44.84
合计	8,807,029.04	100.00	5,196,341.64	100.00	901,815.73	100.00

注：其它建筑弱电工程：如营销大楼、旅游发展公司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1-10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14,681.52	36.55
2	湘潭美高梅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681,221.00	18.00
3	湖南华盛吉祥置业有限公司	1,616,736.77	17.31
4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	821,817.78	8.80
5	湖南雄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4,498.91	8.72
合计		8,348,955.98	89.38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湖南隆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983,078.41	75.28
2	湖南华盛吉祥置业有限公司	683,263.22	13.01
3	湖南华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0	10.09
4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0.57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9,673.24	0.37
合计		5,246,014.87	99.86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2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长沙市恒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800.00	51.17
2	张家界金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3,015.73	23.83
3	上海宝信软件公司	185,000.00	19.77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8,670.03	2.00
5	张家界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武陵源国际度假酒店分公司	15,000.00	1.60
合计		920,485.76	98.37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20,485.76 元、5,246,014.87 元、8,348,955.98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8.37%、99.86%和 89.38%，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1.17%、75.28%和 36.55%。报告期内，前两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战略定位及行业的特性决定；最近一期第一大客户占比低于 50%，表明公司正逐步开拓市场，未来严重依赖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的情形会逐步降低。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建筑智能化服务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个弱电系统所需的线材、管材、五金材料、智能化集成设备及相对应的软件等。其中线材、管材、五金材料等价格会随市场有所波动，如铜价的涨跌会影响铜线的价格等，但总体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同时由于公司大部分项目会与下游签订相应的战略合作协议，锁定价格；而原材料的主要部分是相关的集成设备和软件，由于该部分原材料技术更新较快，同时供应相对充足，所以该部分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及其他基本施工所需的能源，通过普通市政供电、供水等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158,265.86	74.29	3,521,869.85	90.49	461,674.00	87.00
直接人工	1,645,185.00	23.70	370,000.00	9.51	69,000.00	13.00
其他费用	139,701.00	2.01	0	0	0	0
合计	6,943,151.86	100.00	3,891,869.85	100.00	530,674.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序号	2014 年 1-10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长沙市芙蓉区兴宏五金经营部	990,000.00	29.16

2	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3,016.00	11.87
3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2,800.00	9.80
4	湖南通威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50,700.00	7.39
5	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50,000.00	7.37
合计		2,226,516.00	65.59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长沙市芙蓉区兴悦电缆经营部	341,005.50	9.68
2	长沙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326,327.00	9.26
3	长沙市圣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000.00	8.12
4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卡事宝音响设备商行	225,100.00	6.39
5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490.00	5.80
合计		1,382,922.50	39.25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序号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湖南新浪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125,799.00	27.25
2	湖南路路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41.00	19.07
3	长沙市芙蓉区天恒电脑经营部	76,784.00	16.63
4	北京中软好泰酒店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60,000.00	13.00
5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8,050.00	1.74
合计		358,674.00	77.69

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58,674.00元、1,382,922.50元和2,226,516.00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7.69%、39.25%、和65.59%。其中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业务刚起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通过查阅公司最近两年的采购合同等明细，综合上述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见下表：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标的
2014年4月16日	弱电施工承包合同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	985,000.00	履行完毕	418 华天大酒店弱电安装工程
2014年4月3日	全家园大酒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长沙市全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1,374,531.00	正在履行	全家园大酒店弱电工程
2014年3月27日	贵州铜仁睿力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州铜仁睿力酒店有限公司	19,200,000.00	正在履行	睿力卡斯美克酒店弱电安装工程
2013年10月10日	熙康国际远程医疗中心弱电系统工程合同	湖南华盛吉祥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履行完毕	熙康国际远程医疗中心弱电系统工程
2013年3月22日	邦盛水岸御园 1.1 期智能化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湖南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5,000.00	正在履行	邦盛水岸御园 1.1 期智能化安装工程（1#、2#、3#、4#、7#、17# 及北区地下室）
2013年1月	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湘潭美高梅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900,000.00	履行完毕	湘潭美高梅国际大酒店智能化工程
2012年3月10日	杂交水稻国际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雄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69,000.00	履行完毕	隆平国际酒店弱电安装工程

备注：弱电施工合同包工包料，合同期间披露合同签订日期，具体施工期间一般由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及工期，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实际情况安排施工。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见下表：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标的
2014年9月10日	产品订购合同	珠海安铨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正在履行	客房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等
2014年9月26日	产品订购合同	贵州环霖自控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正在履行	BA 系统一套
2014年6月11日	产品订购合同	长沙市芙蓉区兴宏五金经营部	990,000.00	履行完毕	贵州铜仁项目相关材料
2014年2月24日	产品订购合同	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50,000.00	履行完毕	SMART 一体化电子白板、电子白板、超短焦投影机
2013年11月8日	产品订购合同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卡事宝音箱设备商行	225,100.00	履行完毕	隆平酒店项目相关设备
2013年7月19日	产品订购合同	贵阳泰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1,855.00	履行完毕	隆平酒店项目相关设备
2013年5月22日	产品订购合同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4,490.00	正在履行	隆平酒店项目相关设备
2013年5月6日	产品订购合同	惠州市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390.00	履行完毕	隆平酒店项目相关设备

备注：部分合同标的部分由于是清单形式体现在合同上，限于篇幅原因以“相关设备”统一描述。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依托专业化弱电工程施工、区域优势，通过自行采购相关系统集成设备及主要辅材，由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运用整体解决方案。

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有效的销售模式和销售部管理细则，同时依托各部门对外建立业务渠道、客户关系网络以及销售部所收集的与自身业务相关的项目信息，从中筛选有效项目，通过有效地拜访和项目跟进，在与客户确立关系后，公司通过客户回访的方式进一步营销，并最终的实现项目合同的签订。

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对性能及价格的要求以及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的特点，制定了统一科学的采购管理程序，与主要的供应商以年度协议的形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采购部综合考量成本、服务、付费模式挑选品牌及相应供应商，为特定的建筑智能化系统施工项目挑选合适的软硬件产品。

盈利模式：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秉承口碑源于品质，专业炼就品牌的服务理念和自身建筑智能化和机电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向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服务。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包括向客户收取弱电工程设计、施工改造承包费用及智能化建筑的后期维护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酒店建筑智能化系统施工业务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领域为建筑智能化。

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监管体制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制订和推行行业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它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智能建筑施工、系统集成、产品研发、教学等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是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行业自律管理、协助各会员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与建议，指导本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1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2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1年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4	《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和责任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建设部	2007 年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建设部	2007 年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8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6 年
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建设部	2006 年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建设部	2004 年
12	《建筑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建设部	2004 年
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程》	建设部	2003 年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1 年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设部	2001 年
16	《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17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	1998 年
18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部	1997 年

(2) 行业相关政策

①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纲要提出加强适应大型活动、重点目标防范等政府安全管理，需要的技术应用创新；结合各行业领域安防应用的特点，研究各行业领域中与安防相关的业务流程，提出适用于电力、电信、医疗、冶金、金融、保险、学校等不同领域的安防个性化应用解决方案，并与各行业日常管理工作结合，实现综合应用。积极推动社区、居家安防的技术应用创新，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研究不同居家安防产品的兼容性问题，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以及不同安防设备互联的需要，实现安防与其它产品系统的融合与集成，并确保安防产品应用效果。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入“鼓励类”项目。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的上游

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的主要供应者为技术、设备材料供应商。其中设备材料成本占智能化工程总成本的比例较高，所以控制设备材料成本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方面。同时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价格和供应进度可能对本行业企业的工程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建筑智能工程企业通过不断更新和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的质量。目前设备材料的供应商不仅有TCL、华为等大型的品种，还有其他小品种，市场竞争充分，需求量大的建筑智能化施工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行业的下游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建筑业。如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学校建筑、医院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包括高速公路和地铁等，为其提供相应的弱电系统，如政府办公楼智能化系统、酒店智能化系统、学校智能化系统、医院智能化系统、小区智能化系统、高速公路智能化系统、地铁智能化系统等。下游行业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的不断要求，行业下游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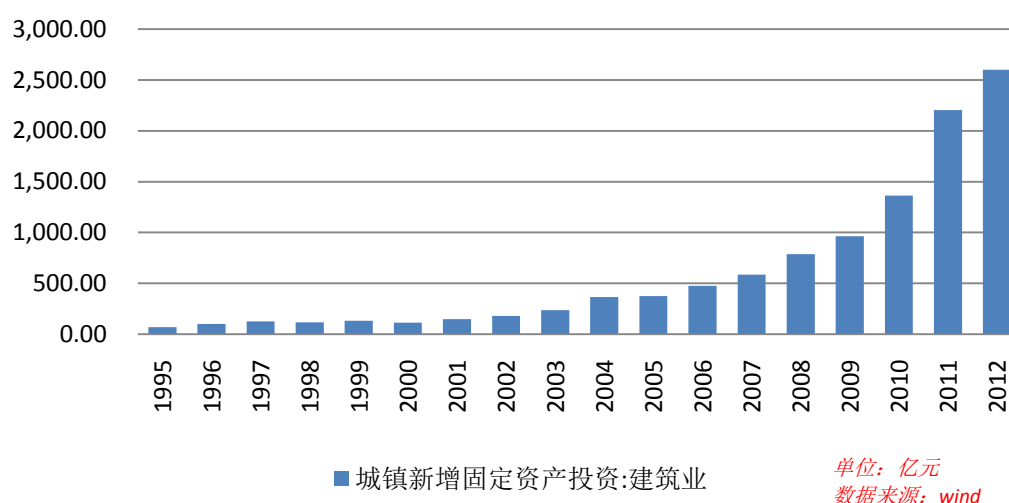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发展目标：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把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为发展重点。同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指出：在高技术服务领域，特别是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将作为重点发展产业。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镇化对建筑智能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智能化建筑占整个城镇建筑的比例在不断攀升，尤其是当前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提出为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很好的机遇，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新建建筑业的统计数据显示，城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业规模呈快速发展之势，未来下游市场潜力巨大。



（3）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促进行业发展

建筑智能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我国智能化系统建设的主要特点是建设项目大、系统复杂、科技水平高，同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刺激了技术的创新与进步。目前，国内智能化系统技术已经大幅度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某些应用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平稳快速发展从供给端和需求端两端着力，共同推动国内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同时受益于科技进步，未来电子化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存量客户的改造需求及后期维护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这部分的市场将为企业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4）原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提高预期盈利能力

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份额较大的为电子产品，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快，同时由于上游行业的充分竞争，使得整体的电子产品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而其他如布线系统、管道路由系统等所需的线材和管材价格则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提高了行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不高、差异化服务不明显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目前没有一家企业在整体市场及细分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企业所提供的智能化信息技术服务的差异化不明显，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

（2）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较大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主要服务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虽然目前行业受政策鼓励与支持，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政策重大调整，及以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建筑智能化行业的整体下游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

6、进入本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建筑智能化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智能化技术与建筑技术，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而大部分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都需要根据建筑物或现场的特定情况作特殊调整，所以技术的创新和经验的积累就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因此，技术壁垒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从业资质壁垒

建设部2006年3月颁布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系列文件，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是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同时《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

规范》等建设部颁布的一系列技术规范性文件中，国家在设置从业资质壁垒的同时也进一步规范行业的标准，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3）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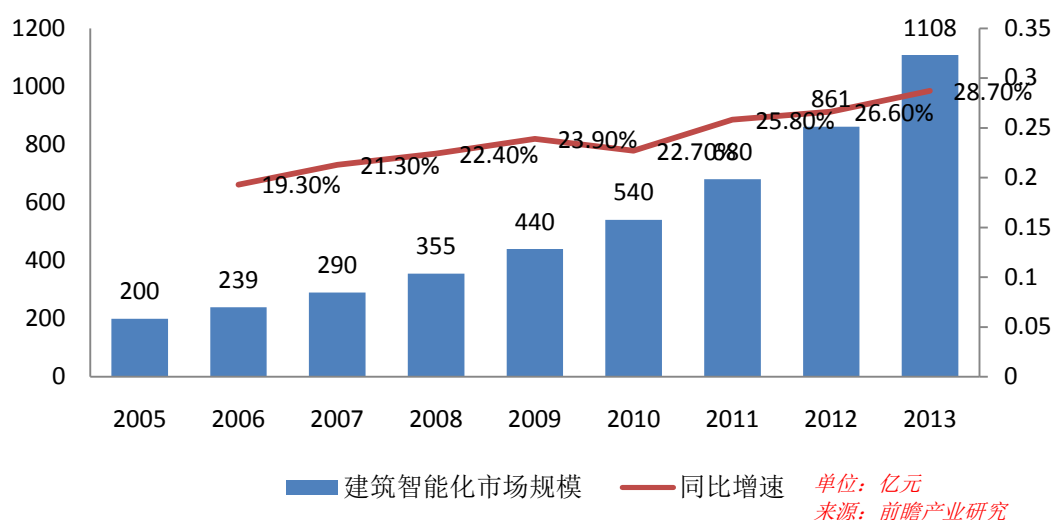
智能化系统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其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其一，国内智能化系统施工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而招标方面对众多的竞标者，通常会将企业的资金实力作为主要的参考要素之一；其二，智能化项目的实施使得中标企业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作资金需求。资金壁垒的存在有效阻止了资金实力弱的建筑智能化企业进入大型及高端智能化项目，利于行业的进一步整合。

7、行业技术特点

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是一项建设工程，必须科学地进行投资、效益、工期规划，并按建设总目标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目前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在系统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行业监管方式等方面都与传统的建筑机电系统有所不同，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还不够完善。同时建筑智能化系统各子系统间、建筑智能化系统与其它机电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与土建、装饰等都需要一系列相关的配合与协调。因此，在系统实施过程中系统规划设计的科学性、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工程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直接影响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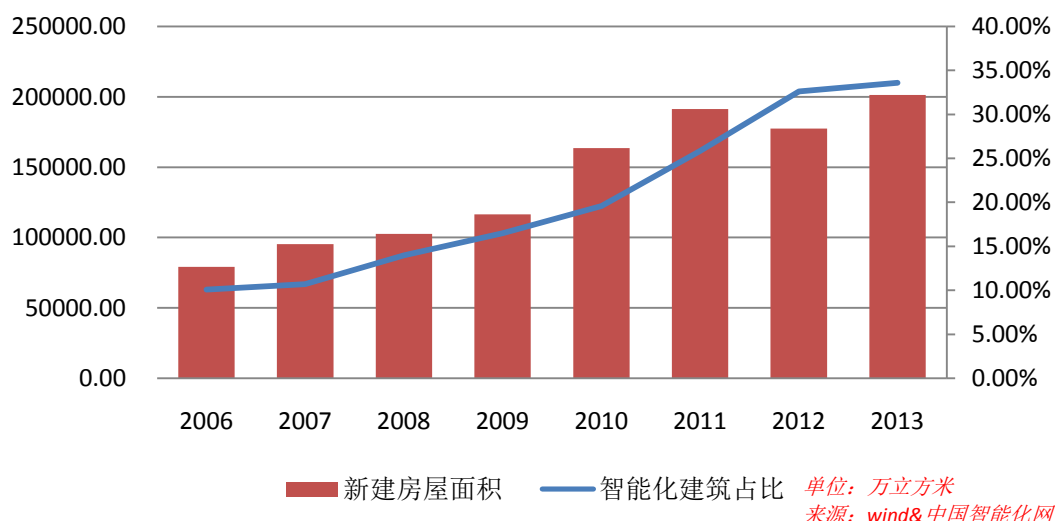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见下图。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1]显示,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的规模从2005年的200多亿元一直以比较稳定的速度增长,截至2013年底,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已经达到1108亿元,相比上一年同比增长28.7%,整个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呈明显的平稳上升趋势。

建筑智能化下游需求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新建建筑智能化需求和已有建筑智能化改造需求。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市场较小,且难以测算。未来虽然下游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房产调控的影响,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及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要求的提高,新建建筑面积及智能化建筑所占的比例能够保持同时增长(如下图所示)。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2]的测算,2007-2013年,我国建筑业新开工面积年均增速在12%左右,以此增速来推算2014-2016年我国建筑业新开工面积;2012年,我国智能建筑系统的平均造价在60.38元/平方米左右,暂不考虑未来智能建筑规模化效应带来的单价下降因素以及通货膨胀因素。综合以上因素,推算2014-2016年的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2014年、2015年、2016年我国新建智能化建筑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296.36亿元、1566.86亿元、1944.24亿元,因此未来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的政策变化风险

建筑智能化及机电一体化的下游主要为建筑业,而从整个行业下游构成来看,业务所占比列较大的主要为办公楼、酒店、居住小区及其他基础设施。其中酒店

[1] 《2014-2018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2] 《2014-2018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等一些商业性建筑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居住小区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等等，如果国家对下游行业的政策改变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下游的需求。

2、行业无序竞争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弱电工程施工，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的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依托区域性优势可能会形成无序竞争，而竞争的方式主要是招投标的价格竞争，价格的降低通过企业缩减成本的方式转嫁到项目施工上，从而影响整个项目的质量，不利于行业的推广。

3、行业的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现阶段大部分规模较小的建筑智能工程企业由于资金实力较小，研发投入不足，导致行业创新能力不足，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上，没有从根本上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设计、定制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系统的使用要求。由于一般较低要求的建筑智能化需求存在，导致这些小规模的建筑智能化施工企业在另一方面更具有优势，从而减缓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国内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主营构成（2013 年报）
延华智能（002178）	2007 年	智能建筑:72.33%；智能产品销售:13.1%；智慧医疗:6.79%；软件与咨询:4.34%；智慧节能:3.34%
银江股份（300020）	2009 年	城市智能化业务:56.86%；交通智能化业务:29.77%；医疗信息化业务:12.51%；其他业务:0.64%
达实智能（002421）	2010 年	建筑智能化及节能:73.98%；绿色建筑公用工程:16.6%；终端产品及其他:3.89%；工业自动化:2.27%
太极股份（002368）	2010 年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70.95%；IT 产品增值服务:23.07%；IT 咨询服务:5.99%
赛维智能（300044）	2010 年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75.8%；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工程:19.4%；小型无线电监测站:3.29%；水利智能化系统:1.51%
汉鼎股份（300300）	2012 年	智慧城市:96.61%；移动互联:0.61%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细分领域市场优势

公司的主要业务来自建筑智能化行业细分领域中的酒店智能化项目的施工，

公司在湖南酒店智能化领域具有市场优势，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是湖南酒店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直接对接下游客户酒店行业，能第一时间通过了解市场的需求状况进行营销管理，显著提高项目工程招投标中标的概率；②公司员工大部分有着酒店从业经历，积累了大量的酒店从业经验，充分了解酒店实际需要解决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改善并提升酒店智能化服务的水平和质量；③公司所承包的部分湖南市场的酒店智能化项目，项目的开展具有示范效应和口碑效应，进一步增强了该酒店智能化细分领域的市场优势。

（2）创新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紧跟移动互联网思维的浪潮，以移动互联网、客户需求为抓手，在服务理念上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谊家”智慧小区APP，依托传统业务的客户进行试点运营推广，在提升传统业务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拉动原有需求增长的同时，发掘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该项目已逐步试点运营，推广计划详细，盈利模式可期，并且该项目成本分布主要是前期投入，后续成本占比较小。随着该业务的拓展，未来将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创新优势。

（3）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格的采购部管理细则、工程部管理细则以及售后服务规范，通过采购部对产品原材料筛选，工程部、技术部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把控，以及售后部及客户部的验收和售后服务，实现了每个项目从原材料采购到交工验收的全程质量控制。同时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设计定制化方案，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及提高产品系统间的兼容性。迄今为止，本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产生重大纠纷

（4）采购模式成熟、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采购模式，通过供应商评审，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降低市场采购风险及不确定性；同时，通过大规模的采购和长期的合作，可以保证产品价格和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保证公司平稳发展，降低公司风险。同时公司制定了长期发展战略，定位清晰，目标明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企业快速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核心竞争力不明显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由于公司没有自主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本优势受上游影响较大，同时资源优势易受同质化激烈竞争的影响，核心竞争力不明显。目前，公司在不断提高原有酒店智能化项目服务质量的同时，发挥已有的项目经验，完善服务内容，有效提高客户的体验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智慧小区 APP “谊家”，在发挥资源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紧跟客户需求，在积极开拓移动互联网盈利增长点的同时提升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2）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受限于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特殊性，大型项目的招标方往往非常看重投标企业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资金的缺乏将束缚公司更快的发展。公司正在谋求更多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充公司资本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严格执行三会的会议决议。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

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都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召开，三会决议严格执行。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虽成立时间尚短，但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承诺将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当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构建起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当前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

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权利的行使。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再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最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5月10日,由于工程所使用的供应商材料未取得国家强制认证,湖南省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陵源分局对公司做出了(张武)质监罚字(201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处以行政罚款18万元。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陵源分局提起了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制作了《执行调解笔录》并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2012)张武执字第52号《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确认:“双方当事人于2012年9月12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场执行完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4)项的规定,该案结案。”最终处以罚款6万元。2014年9月25日,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陵源分局做出了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的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设计、营销、施工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部门和渠道。在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关联采购行为和关联销售行为，仅就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李波存在关联租赁行为（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与经营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著作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波和股东李小红曾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波和李小红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是已得到了及时的纠正，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再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金。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

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可以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及人员程序管理和控制。公司财务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并设有专人负责财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表、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公司纵横交错的企业管理网络体系。公司当前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立了产品部、营销部、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客服部、售后部等机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设置，均通过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波还控股了晟海投资，出资设立了长沙市岳麓区海龙通信科技服务部，投资参股了长沙海源兴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爵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六盘水海龙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晟海投资

晟海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2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301930000708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波,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08号麓谷林语小区E7栋1708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信息产业投资。现李波持有晟海投资100%的股权,为该公司唯一股东。

2、长沙市岳麓区海龙通信科技服务部

长沙市岳麓区海龙通信科技服务部系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波;经营场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威华广场B座11单元;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电子元件销售,计算机硬件维修及计算机系统维护服务;自2012年以来,长沙市岳麓区海龙通信科技服务部已无实际的经营活动。当前已经办理注销手续。

3、长沙海源兴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海源兴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1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开福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50000443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地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36号天健芙蓉盛世第10幢802号房。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持有长沙海源兴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长沙海源兴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监控系统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软件开发、销售;背景音乐系统设计、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4年7月18日,李波将其持有的4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长沙市爵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爵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开福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50000579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沙市爵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波,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李波持有长沙市爵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权,持股比例为40%。

5、六盘水海龙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盘水海龙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200000033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丽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智能化及安防技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经销:环保设备、酒店设备、消防设备;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设备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限制及需许可的除外)。李波持有六盘水海龙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万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3%。2014 年 8 月 7 日,李波将其持有的六盘水海龙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背景音乐系统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李波,李波持有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份。2014 年 11 月 13 日,李波将持有的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3%的股份转让给了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的股份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实际控制的晟海投资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出资设立的长沙市岳麓区海龙通信科技服务部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参股的长沙海源兴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六盘水海龙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股份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但李波持有的长沙海源兴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完成转让、李波持有的六盘水海龙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完成转让,持有的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也已完成了股权转让,均已排除了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股的长沙市爵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晟海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波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此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向公司借支资金的情况。2012年，实际控制人李波和股东李小红共拆借公司资金2,474,871.58元；2014年1月至10月，实际控制人李波和股东李小红共拆借公司资金4,068,524.95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波和李小红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三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1、收购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63%的股份。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与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李波持有的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63%的股份（认缴出资126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价格为0元。2、投资设立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11605939，成立于2014年11月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伟森。海龙国际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深圳市肯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IC 卡读写机具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和信息终端、智能大厦监控系统、现场网络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和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系统软件的销售；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提供能源监测及节能咨询业务。3、投资设立杭州智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智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100000200337，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文彬。海龙国际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韩文彬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综合布线，电视监控系统、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监控设备、办公用品；灯光音响设备、教学仪器的销售、安装；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投资第二项、第三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份公司第五次、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重大投资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利益需要。

（三）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所任职务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晟海投资	-	810.00	75.00
2	李 波	董事长	221.40	20.50
3	莫健平	董事	16.20	1.50
4	李小红	董事	16.20	1.50
5	马群成	董事、总经理	0	0
6	杜钢	董事	0	0
7	李超	监事	16.20	1.50
8	张黎明	监事会主席	0	0
9	袁一丁	职工代表监事	0	0
10	宁素芳	财务总监	0	0
11	王岸嘉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	1080.00	100.00

在上表所列示的持股情况中，李波通过湖南晟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10 万元的股份，李小红与李波系姐弟关系。除上表所列示的情况之外，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没有通过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李波	董事长	晟海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长沙市爵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马群成	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莫建平	董事	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李超	监事	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黎明	监事会主席	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由李波担任，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一直未发生变化。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李波、马

群成、杜钢、莫健平和李小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监事，未设置监事会，监事由李小红担任，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一直未发生变化。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李超和张黎明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袁一丁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只设置了总经理，一直由执行董事李波兼任。2014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马群成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群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岸嘉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后，王群因为个人原因离职。2014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宁素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 XYZH/2013CSA1032-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及控制主体，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亦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4,272.06	1,925,708.06	215,90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6,819.60	256,471.50	282,164.79
预付款项	2,025,222.00		25,59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0,150.00	1,503,014.08	2,474,871.58
存 货	3,842,323.22	514,935.18	42,04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08,786.88	4,200,128.82	3,040,57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929.90	289,505.21	349,978.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02.10	6,376.50	85,61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32.00	295,881.71	435,590.47
资产总计	13,193,218.88	4,496,010.53	3,476,164.67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 110, 157. 80	606, 731. 00	16, 596. 17
预收款项			80, 000. 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 000. 00		
应交税费	407, 869. 00	201, 043. 38	27, 557. 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4, 424. 53	101, 333. 16	65, 088.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 508, 451. 33	909, 107. 54	189, 241. 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 508, 451. 33	909, 107. 54	189, 241. 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 800, 000. 00	3, 760, 000. 00	3, 760, 000. 00
资本公积	50, 062. 6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5, 295. 12	-173, 097. 01	-473, 077. 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 684, 767. 55	3, 586, 902. 99	3, 286, 922. 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 193, 218. 88	4, 496, 010. 53	3, 476, 164. 6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9,341,232.66	5,253,134.88	935,785.76
减：营业成本	6,943,151.86	3,891,869.85	530,67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912.47	178,429.40	31,079.80
销售费用	437,651.00	132,635.98	38,056.10
管理费用	1,427,962.12	636,221.50	336,161.89
财务费用	-48.20	522.83	374.75
资产减值损失	100,502.40	10,655.06	4,60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01.01	402,800.26	-5,166.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5,116.90		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116.90		
三、利润总额	95,984.11	402,800.26	-65,166.16
减：所得税费用	38,119.55	102,820.15	-16,12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64.56	299,980.11	-49,037.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64.56	299,980.11	-49,037.81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10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0,000.00				-173,097.01		3,586,90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760,000.00				-173,097.01		3,586,90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40,000.00	50,062.67			7,801.89		7,097,864.56
（一）净利润					57,864.56		57,864.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864.56		57,864.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40,000.00						7,0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40,000.00						7,0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或股本)		库存股				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62.67			-50,062.6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062.67			-50,062.6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50,062.67			-165,295.12		10,684,767.55

(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0,000.00				-473,077.12		3,286,92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760,000.00				-473,077.12		3,286,92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9,980.11		299,980.11
（一）净利润					299,980.11		299,980.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9,980.11		299,980.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60,000.00				-173,097.01		3,586,902.99

(3)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或股本)		库存股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0,000.00				-424,039.31		3,335,96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0,000.00				-424,039.31		3,335,96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037.81		-49,037.81
（一）净利润					-49,037.81		-49,037.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037.81		-49,037.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或股本)		库存股				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60,000.00				-473,077.12		3,286,922.88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8,279.35	4,727,288.97	923,68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90	1,200,448.38	73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9,045.25	5,927,737.35	924,41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5,189.84	2,956,145.02	530,67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4,410.65	909,285.87	196,88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81.64	34,069.16	13,14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35.12	318,433.53	2,652,76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3,317.25	4,217,933.58	3,393,4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272.00	1,709,803.77	-2,469,05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1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8,564.00	1,709,803.77	-2,469,05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708.06	215,904.29	2,684,95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4,272.06	1,925,708.06	215,904.29

二、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

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不提取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提取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

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积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扣除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以及确认的合同预计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已完工未结算”；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在预收账款中列示为“已结算未完工”。

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2	机器设备	3-5	3-5	19.00-32.33
3	运输设备	10	0.00	10.00
4	办公设备和其他	5-12	0.00	2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0、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3、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

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4、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1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0、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5）建造合同

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预算合同成本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预计合同损失一经确定，就会就有关合同损失部分计提全额准备。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预算合同收入、预算合同成本、完工进度及合同相应发生的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或完工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估计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将会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9,341,232.66	5,253,134.88	935,785.76
净利润（元）	57,864.56	299,980.11	-49,037.8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64.56	299,980.11	-49,03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元）	76,702.23	299,980.11	-4,037.81
毛利率（%）	25.67	25.91	43.29
净资产收益率（%）	0.81	8.73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7	8.73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3	19.51	3.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9	13.97	1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4,272.00	1,709,803.77	-2,469,05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38	0.45	-0.66
财务指标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193,218.88	4,496,010.53	3,476,164.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684,767.55	3,586,902.99	3,286,92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684,767.55	3,586,902.99	3,286,922.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95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95	0.87
资产负债率（挂牌公司，%）	19.01	20.22	5.44
流动比率（倍）	5.15	4.62	16.07
速动比率（倍）	3.61	4.05	15.84

（二）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1	毛利率（%）	25.67	25.91	43.29
2	销售净利率（%）	0.62	5.71	-5.24
3	净资产收益率（%）	0.81	8.73	-1.4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	8.73	-0.12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8	-0.01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8	-0.00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 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29%、25.91%和 25.67%，呈一定的波动性。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逐渐向行业平均毛利率靠拢。2012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项目合同总金额都偏小，而小额合同的利润额绝对值虽少，但利润率却比大额项目高，从而导致 2012 年毛利率较其他期间及行业平均水平都略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24%、5.71%和 0.62%，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的原因为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导致毛利总额较上年增加 956,153.27 元，扣除增加的成本费用后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49,017.92 元。2014 年 1-10 月销售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8.73%和 0.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2%、8.73%和 1.07%。

2014年1-10月净资产收益率由2013年的8.73%下降至0.81%，主要是由于2014年6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7,040,000.00元，使得净资产大幅增长。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行政罚款和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最近两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0.08元和0.01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公司2012年和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01元上升至0.08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加，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5,785.76元、5,253,134.88元以及9,341,232.66元，净利润分别为-49,037.81元、299,980.11元以及57,864.56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的变动。2013年期间费用较2012年上升394,787.57元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持续增长，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方面的支出；2014年1-10月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加1,096,184.61元，主要原因为工资费用、业务招待费以及中介咨询费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毛利率在2012年后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毛利总额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员工工资、中介咨询费等期间费用的增长所致，均属于拓展业务的必要支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	19.01	20.22	5.44
2	流动比率（倍）	5.15	4.62	16.07
3	速动比率（倍）	3.61	4.05	15.84
4	权益乘数（倍）	1.23	1.25	1.06
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95	0.8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20.22%和 19.0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2 年末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导致购置的设备、原材料尚未支付的余款较大，导致负债余额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与 2013 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7 倍、4.62 倍和 5.15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一直高于 4 倍，表明公司经营稳健，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4 倍、4.05 倍和 3.61 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基本相同，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整体而言，公司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可以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提高净资产收益水平。

3、权益乘数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1.06 倍、1.25 倍和 1.23 倍。公司通过利用自用资金或者股东增加资本投入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使得公司权益乘数保持在合理水平，有效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

4、每股净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7 元/股、0.95 元/股和 0.99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所有者权益中主要为历年经营成果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且 2013 年以前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每股净资产处于较低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1	资产周转率（次/年）	1.06	1.32	0.27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3	19.51	3.93
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9	13.97	12.62

注 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7 次/年、1.32 次/年和 1.06 次/年。2013 年资产周转率由 2012 年的 0.27 次/年上升至 1.32 次/年，主要原因系 2013 年营业收入规模比 2012 年大幅增长，且其增长率超过了平均资产总额的增长率。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3 次/年、19.51 次/年及 35.03 次/年。其中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了 15.58 次/年，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很小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达 461.36%，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62 次/年、13.97 次/年和 3.19 次/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提升的原因是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2014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正在施工的几个项目尚未进行结算，导致存货-工程施工的金额大幅上升。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272.00	1,709,803.77	-2,469,053.6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4.00	-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000.00	-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8,564.00	1,709,803.77	-2,469,053.60

1、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9,053.60 元、1,709,803.77 元和-4,064,272.00 元，呈波动趋势。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股东拆出资金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3 年股东归还了拆出的资金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4 年 1-10 月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较多。

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4,272.00 元，其中：

（1）2014 年 1-10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745,124.78 元；（2）2014 年 1-10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3,669,044.82 元。

201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将会直接带来业绩的提升。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20.22%和 19.01%，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7 倍、4.62 倍和 5.15 倍，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相应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公司偿债风险较小，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7,164.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了一些宿舍的空调、热水器、彩电等电器设备。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7,04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股东李波和李小红分别以货币增加实收资本 668.8 万元和 35.2 万元。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无股东拆借款项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回收应收账款和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积极筹备股权融

资和债权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较好，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公司新开拓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前景较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营业收入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收入依据包括项目施工合同、已完成工程量预结算单、工程竣工验收表等资料。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8,807,029.04	5,196,341.64	901,815.73
其他业务收入	534,203.62	56,793.24	33,970.03
营业收入	9,341,232.66	5,253,134.88	935,785.76

本公司属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视监控系统、安全防范工程等的设计、施工、安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灯光音响、数字仪器的销售、安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弱电工程项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酒店建筑弱电系统	6,974,627.53	79.19	3,983,078.41	76.65	497,400.00	55.16
住宅小区弱电系统	215,664.74	2.45	530,000.00	10.20	-	-
医疗机构建筑弱电系统	1,616,736.77	18.36	683,263.23	13.15	-	-
其它*	-	-	-	-	404,415.73	44.84
合计	8,807,029.04	100.00	5,196,341.64	100.00	901,815.73	100.00

注：其它建筑弱电工程，如营销大楼、旅游发展公司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弱电工程项目收入，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实现的弱电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901,815.73 元、5,196,341.64 元和 8,807,029.04 元。

公司下游需求主要由新增建筑智能化需求和存量建筑智能化改造需求，根据最新同行业建筑智能化类上市公司已披露 2014 年报及半年报情况，建筑智能化业务营业收入依然保持了增长，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体量和市场规模不具备可比性，但是由于公司业务在 2012 年起步之后，在区域性市场及酒店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市场逐步打开，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地区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湖南省	5,392,347.52	61.23%	5,196,341.64	100.00%	901,815.73	100.00%
贵州省	3,414,681.52	38.77%				
合计	8,807,029.04	100.00%	5,196,341.64	100.00%	901,815.73	100.00%

报告期内，湖南省、贵州省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的区域，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营收来源。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营收均来自湖南省，分别为 901,815.73 元和 5,196,341.64 元。2014 年 1-10 月来自湖南省和贵州省的营收分别为 5,392,347.52 元和 3,414,681.52 元，占比分别为 61.23%和 38.77%，2014 年 1-10 月来自于贵州省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延伸及市场拓展效果的显现，公司对其他省份的销售金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5、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8,807,029.04	5,196,341.64	901,815.73
主营业务毛利（元）	2,003,578.18	1,304,471.79	371,141.73
综合毛利（元）	2,398,080.80	1,361,265.03	405,111.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75	25.10	41.15
综合毛利率（%）	25.67	25.91	43.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毛利率在 2012 年后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毛利总额同比大幅增长。

2013 年实现收入规模比 2012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湖南雄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杂交水稻国际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的合同总收入为 4,869,000.00 元，预算总成本为 3,901,166.79 元，2013 年末根据已经实

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工程完工进度为 81.80%，公司据此在当年度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983,078.41 元，导致 201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4 年 1-10 月收入总额比 2013 年增加 3,610,687.40 元，增长幅度为 69.49%，主要原因为本期拓展贵州省市场带来收入的增长。

销售毛利率分析见本节“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销售毛利率分析”。

（二）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437,651.00	132,635.98	38,056.10	248.53%
管理费用	1,427,962.12	636,221.50	336,161.89	89.26%
财务费用	-48.20	522.83	374.75	39.51%
期间费用合计	1,865,564.92	769,380.31	374,592.74	105.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9%	2.52%	4.0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9%	12.11%	35.9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1%	0.04%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97%	14.65%	40.03%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数分别为 374,592.74 元、769,380.31 元和 1,865,564.92 元；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03%、14.65% 和 19.97%，2013 年较上年下降 25.3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持续增长，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方面的支出，但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比例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2014 年 1-10 月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1,096,184.61 元，增长幅度为 142.48%，主要原因为工资费用、业务招待费以及中介咨询费的增加。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修费等；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经营渠道的扩充，销售员工工资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及维修费也随之增长。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办公费、差旅费、房租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工资、业务

招待费以及中介咨询费的增加。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48.08 元，增长率为 39.51%，变动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支出。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1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6,279.23		-1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37.67		-4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5,000.00 元，占 2012 年净利润的 91.77%，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到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陵源分局对公司在张家界武陵源溪布街安装的监控、广播主机等部分产品设备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进行检查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张武）质监罚字[2012]002 号行政处罚，对公司罚款 18 万元，最终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缴纳罚款 6 万元，剩余部分 12 万由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陵源分局予以减免。

公司 2014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8,837.67 元，占 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的 32.55%，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运输工具的损失。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3.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安装工程收入）	3.00%
	应纳税营业额（设计、维修、代理）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现金	8,310.33	3,411.62	5,273.50
银行存款	4,855,961.73	1,922,296.44	210,630.7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864,272.06	1,925,708.06	215,904.29

报告期内，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和员工拆借资金所致，2014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7,040,000.00 元。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85,488.00	28.23%	4,274.4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17,340.00	71.77%	21,734.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302,828.00	100.00%	26,008.40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9,970.00	100.00%	13,498.5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269,970.00	100.00%	13,498.50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97,015.73	100.00%	14,850.94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97,015.73	100.00%	14,850.9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2,164.79 元、256,471.50 元和 276,819.60 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6.11%和 2.14%, 呈下降趋势。公司回款相对及时, 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酒店行业, 在项目结算时, 存在一段时间的回款期;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97,015.73 元、269,970.00 元和 85,488.00 元, 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28.23%, 回款相对及时,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来自湖南华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 217,340.00 元, 通过和该客户积极沟通, 预计 2014 年底收回该款项。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湖南华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17,340.00	1 至 2 年	71.77%
桃江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84,000.00	1 年以内	27.74%
其他	客户	1,488.00	1 年以内	0.49%
合计	-	302,828.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湖南华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60,720.00	1 年以内	96.57%
上海宝信软件公司	客户	9,250.00	1 年以内	3.43%
合计	-	269,970.00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张家界金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23,015.73	1年以内	75.09%
上海宝信软件公司	客户	74,000.00	1年以内	24.91%
合计	-	297,015.73	-	100.0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302,828.0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100.00%，其中28.23%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其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025,222.00	100.00%			25,590.00	1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025,222.00	100.00%			25,59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5,590.00元、0.00元和2,025,222.00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4%、0.00%和15.69%。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中介服务费用等，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风险较小。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大地线材监控批发部	非关联方	1,680,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82.95%
贵州环霖自控系统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5,997.00	材料款	1年以内	4.74%
智能化资质代办费	非关联方	85,000.00	代办费	1年以内	4.2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2,000.00	中介服务费	1年以内	3.5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非关联方	40,000.00	中介服务费	1年以内	1.98%
合计		1,972,997.00			97.4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长沙市盈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5,59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000,000.00	99.99%	100,0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50.00	0.0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000,150.00	100.00%	100,0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15,021.58	100.00%	12,007.5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1,515,021.58	100.00%	12,007.5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474,871.58	1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474,871.58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内部个人借款和项目投标保证金等，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末的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 2,474,871.58 元、1,503,014.08 元和 1,900,150.00 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97,135.92 元，主要为本年新增贵州铜仁睿力酒店有限公司弱电项目的投标保证金。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余额主要为公司股东李波和李小红向公司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9%、35.78%和 14.72%，所占比重逐年递减。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贵州铜仁睿力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99.99%
湖南逸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押金	1 至 2 年	0.01%
合 计		2,000,15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李波	关联方	4,871.58	个人借款	1 年以内	0.32%
数字认证证书押金	非关联方	150.00	押金	1 年以内	0.01%
杂交水稻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5.84%
李小红	关联方	1,270,000.00	个人借款	1 年以内	83.83%
合 计	-	1,515,021.58	-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李小红	关联方	2,470,000.00	个人借款	1 年以内	99.80%
李波	关联方	4,871.58	个人借款	1 年以内	0.20%
合 计	-	2,474,871.58	-	-	100.00%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五）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43.54	1.09%		42,043.54
工程施工	3,800,279.68	98.91%		3,800,279.68
合计	3,842,323.22	100.00%		3,842,323.2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43.54	8.16%		42,043.54
工程施工	472,891.64	91.84%		472,891.64
合计	514,935.18	100.00%		514,935.1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2,043.54	100.00%		42,043.54
工程施工				
合计	42,043.54	100.00%		42,043.5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2,043.54元、514,935.18元和3,842,323.22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8%、12.26%和29.7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62次/年、13.97次/年和3.19次/年；2014年1-10月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因为2014年1-10月存货周转率仅含10个月的销售成本，销售成本尚未完全体现，以及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合理，营运能力较好。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以及工程施工。其中原材料是2011年所购置线材和设备，由于是老产品故未一直未使用，经盘点确定仍能使用，故未计提跌价准备；工程施工是项目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年末将余额转入存货，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这与公司的业务性质与各类别收入规模相适应。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存货中“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计入存货余额
	合同成本（注）	合同毛利		
铜仁睿力项目	2,633,101.02	781,580.50	1,500,000.00	1,914,681.52
杂交水稻国际大厦弱电系统	3,848,928.09	948,649.23	3,961,136.00	836,441.32
浏阳永熙康中心弱电系统	1,642,274.00	747,444.00	1,610,000.00	779,718.00
418 华天酒店项目	659,700.00	162,117.78	738,750.00	83,067.78
全家园大酒店弱电工程	164,166.00	37,242.32	170,000.00	31,408.32
邦盛水岸御园	176,829.00	42,214.74	65,615.00	153,428.74
湘潭美高梅等项目	1,298,329.60	385,564.40	1,682,360.00	1,534.00
合计	10,423,327.71	3,104,812.97	9,727,861.00	3,800,279.68

注：合同成本为实际已发生的项目成本。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注）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铜仁睿力项目	19,200,000.00	2014.10-2015.10	18%	1,914,681.52
邦盛水岸御园	1,455,000.00	2014.5-2015.10	15%	153,428.74
418 华天酒店项目	985,000.00	2014.5-2015.3	83%	83,067.78
全家园大酒店弱电工程	1,374,531.00	2014.4-2015.5	15%	31,408.32

注：项目金额为项目合同总收入金额

4、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已完工未结算）为 3,800,279.68 元，主要为铜仁睿力项目、杂交水稻国际大厦弱电系统、浏阳永熙康中心弱电系统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合同总额	工程已结算金额	期末存货金额	工程结算进度
浏阳永熙康中心弱电系统	100%	2,300,000.00	1,610,000.00	779,718.00	70%
杂交水稻国际大厦弱电系统	99%	4,869,000.00	3,961,136.00	836,441.32	81%
铜仁睿力项目	18%	19,200,000.00	1,500,000.00	1,914,681.52	8%
合计	—	26,369,000.00	7,071,136.00	3,530,840.84	—

从上表可知，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略低于项目完工进度，这种情况是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特点的，根据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期末工程施工余

额是合理的。

（六）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578,012.00	43,164.00	74,680.00	546,496.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717.00	43,164.00		106,881.00
运输工具	514,295.00		74,680.00	439,615.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288,506.79	48,622.41	43,563.10	293,566.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6,381.28	6,386.84		62,768.12
运输工具	232,125.51	42,235.57	43,563.10	230,797.9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9,505.21			252,929.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7,335.72	—	—	44,112.88
运输工具	282,169.49	—	—	208,817.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578,012.00			578,01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717.00			63,717.00
运输工具	514,295.00			514,295.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228,033.78	60,473.01		288,506.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337.75	9,043.53		56,381.28
运输工具	180,696.03	51,429.48		232,125.5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9,978.22			289,505.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379.25	—	—	7,335.72
运输工具	333,598.97	—	—	282,169.4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578,012.00			578,01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717.00			63,717.00
运输工具	514,295.00			514,295.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163,860.90	64,172.88		228,033.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594.35	12,743.40		47,337.75
运输工具	129,266.55	25,714.74		180,696.0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14,151.10			349,978.22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122.65	—	—	16,379.25
运输工具	385,028.45	—	—	333,598.9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578,012.00元、578,012.00元及546,496.00元，2014年10月31日减少31,516.00元，降幅为5.4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新增了一些宿舍的空调、热水器、彩电等电器设备的同时，处置一辆运输车辆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抵押和质押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1,502.10	6,376.50	3,712.74
未弥补亏损			81,899.51
合计	31,502.10	6,376.50	85,612.25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85,612.25元、6,376.50元和31,502.10元，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以及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八）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850.94	10,655.06		25,506.00
合计	14,850.94	10,655.06		25,506.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坏账准备	25,506.00	100,502.40		126,008.40
合计	25,506.00	100,502.40		126,008.40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

坏账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种 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110,157.80	100.00%	606,731.00	100.00%	16,596.17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110,157.80	100.00%	606,731.00	100.00%	16,596.1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9,390.00	一年以内	18.86%	采购款
长沙圣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450.00	一年以内	11.03%	采购款
湖南通威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08,100.00	一年以内	9.74%	采购款
湖南路路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	一年以内	9.55%	采购款
长沙市芙蓉区超宇电脑耗材经营部	73,664.80	一年以内	6.64%	采购款
合 计	619,604.80	-	55.8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湖南通威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40,600.00	一年以内	6.69%	采购款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490.00	一年以内	15.90%	采购款
长沙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113,836.00	一年以内	18.76%	采购款
长沙圣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4,800.00	一年以内	35.40%	采购款

北京中软好泰酒店计算机管理系统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一年以内	8.90%	采购款
合 计	519,726.00	一年以内	85.6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长沙龙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96.17	一年以内	100.00%	采购款
合计	16,596.17	-	100.00%	-

（二）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种 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	-	-	-	80,000.00	1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	-	-	-	80,00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湖南华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湖南华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80,000.00	-	-	-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	955,268.03	955,268.03	-
合计	-	955,268.03	955,268.03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915,214.23	2,809,214.23	106,000.00
合计		2,915,214.23	2,809,214.23	106,0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期末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2014年10月31日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06,000.00元,主要原因为计提2014年10月份的工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372.99	21,790.40	985.92
营业税	333,259.36	158,938.38	23,724.47
教育费附加	16,780.58	7,946.92	1,18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90.71	12,367.68	1,660.71
其他	1,065.36		
增值税			
合计	407,869.00	201,043.38	27,557.32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表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884,424.53	100.00%	36,333.16	35.86%	88.30	0.14%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65,000.00	99.86%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65,000.00	64.14%		
三年以上						
合计	884,424.53	100.00%	101,333.16	100.00%	65,088.3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李波的往来款、房屋租赁款和代收代付款。2014年10月31日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783,091.37元,增幅达772.79%,

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李波和李小红垫付的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李小红	关联方	641,524.95	往来款	1年以内	72.54%
李波	关联方	231,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6.12%
张仁桂	非关联方	8,400.00	房租	1年以内	0.95%
汤健	非关联方	1,782.00	往来款	1年以内	0.20%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1,717.58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0.19%
合 计		884,424.53	-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李波	关联方	65,000.00	往来	2至3年	64.14%
李波	关联方	36,000.00	房租	1年以内	35.53%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333.16	房租	1年以内	0.33%
合 计		101,333.16	-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李波	关联方	65,000.00	往来	1至2年	99.86%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88.30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0.14%
合 计		65,088.30	-	-	100.00%

代收代付款项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帮客户代买设备、材料导致的余额。代收代付款项一般时间较短，期末余额较小。

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800,000.00	3,760,000.00	3,760,000.00
资本公积	50,062.6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5,295.12	-173,097.01	-473,077.12
合 计	10,684,767.55	3,586,902.99	3,286,922.88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88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08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李波、李小红缴纳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6万元整，其中：李波以货币出资167.2万元，李小红以货币出资8.8万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6万元。

2014年6月26日，李波和李小红分别以货币增加实收资本668.8万元和35.2万元，截止2014年6月26日实缴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1080万元，持股比例为：李波占股95%、李小红占股5%。

2014年6月27日，李波和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74.50%股权转让给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小红和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超、莫健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给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超、莫健平0.5%、1.5%和1.5%股权。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0.00	75.00
李波	2,214,000.00	20.50
李小红	162,000.00	1.50
李超	162,000.00	1.50
莫健平	162,000.00	1.50
合 计	10,8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7月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9月18日股份制改制，将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10,850,062.67元按1:0.9954的比例折合成10,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50,062.67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864.56	299,980.11	-49,03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502.40	10,655.06	4,605.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622.41	60,473.01	64,172.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16.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25.60	79,235.75	-16,12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7,388.04	-472,891.6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3,208.42	1,012,485.73	-2,562,10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9,343.79	719,865.75	89,44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272.00	1,709,803.77	-2,469,053.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64,272.06	1,925,708.06	215,904.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5,708.06	215,904.29	2,684,957.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8,564.00	1,709,803.77	-2,469,053.6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 名	营业执照/住所	国籍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193000070877	中国	75.00%	75.00%
李波	长沙市	中国	20.50%	20.50%

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是李波，李波拥有该公司100%股份。李波作为湖南海龙国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湖南海龙国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95.50%的股份。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长沙市爵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0.00%	0.00%
李小红	公司股东	1.50%	1.50%
李超	公司股东	1.50%	1.50%
莫健平	公司股东	1.50%	1.50%

海龙国际实际控制人李波持有长沙市爵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房屋租赁

关联方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李波	30,000.00	36,000.00	27,600.00

股东李波将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19号标志房产1204房（长房权证 开福字第00591964号）以个人名义租赁给公司使用。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确定报告期内的房屋租金分别为27,600.00元、36,000.00元和30,000.0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1-10月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备注
李小红		1,167,524.95	
李波		2,901,000.00	
合 计		4,068,524.95	

2013年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备注
李小红	1,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2012年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备注
李小红		2,470,000.00	
李波		4,871.58	
合 计		2,474,871.58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李波和李小红的资金拆借签订了协议，但未计提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拆借的资金。

(2) 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李小红	往来	641,524.95	72.54%
其他应付款	李波	往来	231,000.00	26.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李小红	借支	1,270,000.00	84.50%
其他应收款	李波	借支	4,871.58	0.32%
其他应付款	李波	往来	101,000.00	99.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李小红	借支	2,470,000.00	99.80%
其他应收款	李波	借支	4,871.58	0.20%
其他应付款	李波	往来	65,000.00	99.86%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股东李波和李小红的应收款项总额分别为 2,474,871.58 元、1,274,871.58 元和 0.00 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4.82%和 0.00%，主要为股东李波和李小红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股东李波和李小红的应付款项总额分别为 65,000.00 元、101,000.00 元和 872,524.95 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67%和 98.65%，主要为公司与股东李波和李小红的往来款项。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合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协议价格”的顺序确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无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在财务报告期后，公司共发生了三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1、收购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3%的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与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李波持有的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3%的股份（认缴出资 126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价格为 0 元。2、投资设立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龙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11605939,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伟森。海龙国际出资 5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深圳市肯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3、投资设立杭州智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智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200337,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文彬。海龙国际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5%, 韩文彬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公司对外重大投资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利益需要。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 经股东大会决定, 分配股利。

（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分配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 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发生。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2日, 鹏盛评估出具了鹏盛评字[2014]第001号《湖南海龙国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07.19万元。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应对措施：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除股东李波、李小红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之外，其他事项并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决策制度执行。

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公司高管的培训，提高高管的相关规范意识水平。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内市场，2014年才开始开拓贵州省市场，较少开发或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在湖南地区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市场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区域比较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运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及业务方面的口碑，以开发潜在的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展会推介、招投标等方式扩宽自身的营销渠道，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湖南地区外的客户。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本公司建筑智能化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和住宅楼盘，其发展状况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紧密关联，尤其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或宏观经济下行，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逐步提升建筑智能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网领域，寻找另外的利润增长点。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李波直接持有公司2,214,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0%，通过法人晟海投资持有公司8,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75.00%，合计持有公司10,3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95.50%。李波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五）移动互联网 APP 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研发一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谊家），该程序主要实现的功能为智能家居、智能小区、出行助手等。目前产品已逐步试运营，预期项目能够有效提高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但是由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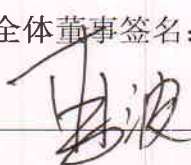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客户体验后的反馈信息，在产品界面和功能设计方面不断改进，增强产品界面的友好性和功能的实用性。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拟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培训，依托原有下游客户，以小区物业管理为突破口，逐步拓宽市场；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创新盈利模式，以流量收费、物业合作管理、智能家居等逐步多点盈利，降低项目市场推广和盈利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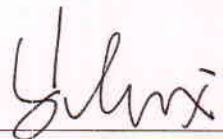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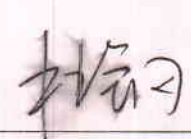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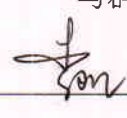
马群成



杜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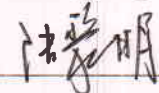


莫健平



李小红

全体监事签名：



张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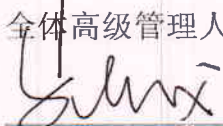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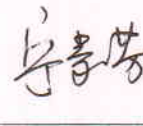


袁一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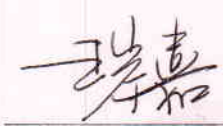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群成



宁素芳



王岸嘉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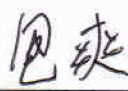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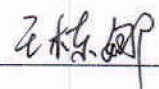

包爽

项目小组成员：


包爽


王建凯


王玮炜


王栋娜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3月1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英

毛英

经办律师:

毛英

毛英

黄纯安

黄纯安

杨帆

杨帆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3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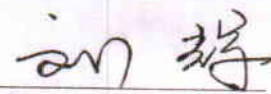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景东



刘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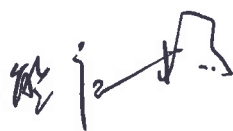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1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熊岸杨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洪波



赫风帆

湖南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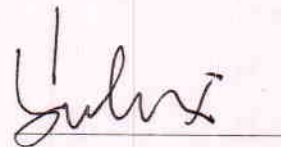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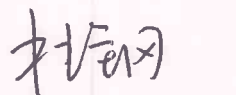
董事长

马群成：



董事

杜钢：



董事

莫健平：



董事

李小红：



董事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